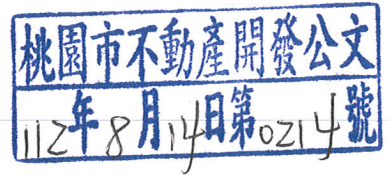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 謝岳凌  
電話：03-3322101分機5224  
電子信箱：10034586@mail.tycg.gov.tw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201896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部分綠地  
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各1份及公告2份  
，請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112年8月10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請準備說明會會場。
- 二、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2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副本：中壢區籍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上含傳單1份)(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

# 市長張善政

理事長劉守禮

秘書長吳柏毅

副秘書長柯淑惠

秘書陳宇莉

第1頁，共1頁

8/14

傳真轉知會員

親愛的市民，您好：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中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案」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敬請就近閱覽，相關計畫書、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下載(<http://urdb.tycg.gov.tw/>)。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假中壢區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4 謝小姐)

民國 112 年 8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龍慈路旁 臨龍岡路 三段 460 巷之綠地 用地	綠地用地 (0.37)	住宅區(附)(0.26) 道路用地(附)(0.11)  附帶條件規定： 1.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回饋變更範圍 總面積 30%以上土 地作為道路用地予 桃園市政府者，應 於核定前與桃園市 政府簽訂協議書， 前開道路用地捐贈 事宜依「桃園市都 市計畫土地變更負 擔回饋審議原則」 辦理。 2. 如有無法捐贈之道 路用地，由市府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辦 理徵購事宜，其徵 購及開闢費用由同 意變更為住宅區之 土地所有權人負 擔。	1. 本府前於「變更中壢(龍岡地區) 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含 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內配合「變 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農業區 為道路用地)案」公告實施，於 新編號第 17 案調整道路兩側衍 生之畸零土地及軍方土地為適 當分區及用地，惟本案變更範圍 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於附帶 條件期限內整合完竣與本府簽 訂協議書，故本府業依內政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公告實施「變更中壢(龍岡 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 階段)案」內將機關用地變更為 綠地用地。 2. 惟考量周邊社區仍有新增道路 需求，且為維護公共設施保留地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配合毗鄰 分區調整為住宅區，並依本市都 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回饋審議 原則，劃設變更範圍 30%以上土 地作為道路用地，並由同意變更 為住宅區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 開闢捐贈予本府，另為確保本次 附帶條件得以執行，如有無法捐 贈之道路用地，由市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辦理徵購事宜，其徵購 及開闢費用由同意變更為住宅 區之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